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资质〔2025〕21号

关于豁免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示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能发法改〔2024〕93号）要求，分布式光伏、分散式风电、储能、虚拟电厂（负荷聚合商）、智能微电网等新型经营主体，豁免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。经核对，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豁免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0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办将依法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联系人：杨懿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3

传 真：0591-87028915

邮 箱：zzgzfjb@nea.gov.cn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5年2月24日
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5年2月24日印发